

证券代码: 300631

证券简称: 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 2024-024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 2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1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与前述人员确认，其个人系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方案的具体内容及时间节点，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权益。

此外，其余 23 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接触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